

证券代码：603629

证券简称：利通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80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自愿承诺特定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5 年 11 月 10 日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邵树伟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具体如下：

邵树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长期看好公司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，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24 个月内，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（包括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事项取得的新增股份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邵树伟先生共持有 94,891,440 股，持股比例 36.2071%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邵树伟先生的不减持公司股份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邵树伟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邵树伟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1 日